

林业执法工作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总结(优质5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林业执法工作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篇一

20xx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20xx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我所把保护森林资源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所长为组长，分管副所长为副组长，林政执法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政策，不

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对林业行政执法的力度等工作。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

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v^湿地日^v^[]^v^爱鸟周^v^[]^v^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v^[]^v^森林防火宣传月^v^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

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v^春季森林防火^v^[]^v^春季行动^v^[]^v^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v^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

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

装备落后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束缚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束缚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有的法律权威。

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贴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讲法、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

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

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调查取证简单化。在办案调查取证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不力，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

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书）完备，处罚适当，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权威和严肃性。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初次违法的，可以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处理，情节显着轻微的只教育，不处罚，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违法人员卡当案，对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行政相对人，则从重处罚。处罚的原则、处罚的标准都对行政相对人公开，做到让违法人员心服口服，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

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

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林业执法工作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篇二

行政执法是一项非常严肃、政策性较强的工作，这项工作搞好搞不好，将直接影响到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因此，我处将林政执法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对林政执法人员严格要求，定期组织林政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林政执法的知识、规定和条例；吃透上级精神，学习和交流在林政执法工作的经验和体会，相互学习、互相借鉴、相互促进。我单位10名执法人员，在全年执法过程中，没有一人被投诉或被举报、满意率达100%。在执法过程中，我们要求每个执法人员都要做到知法、懂法、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

截止到今年x月，我处处理违法案件计21件，其中执法人员巡查发现10件。为了及时发现违法案件，我单位公布了群众举报电话，到今年x月份共接到群众举报电话11件，以上大多是折树枝、向树坑倒污水、在树上乱挂物品等轻微的损坏行为，我们对这些人进行说服教育，今后要爱护树木，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目前较严重的事件还未发现。由于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能够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以事实为依据，并做到罚教相结合，不以罚代教，收到了较好效果，达到了执法目的，并树立了良好林政执法人员的形象，得到了群众的充分肯定。

林业执法工作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篇三

在领导和全体同志的关怀、帮助、支持下，本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岗位职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以“服从领导、团结同志、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为准则，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现将近年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意识，确立工作奋斗目标

林业局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肩负着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源、推进绿化国土的重要使命，在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资源林政管理则又是林业部门的核心职能，其工作人员的素质优劣、依法行政水平高低、工作效能好坏，决定着政府职能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部门的形象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本人自1988年调入资源林政股工作后，既感到无上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因而首先在思想上高度警觉，自觉地把“依法行政、勤政为民”作为履行工作职责的准绳，把“领导放心、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林业执法工作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篇四

2012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一、取得的成效

2012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2.5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3.531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二、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我所把保护森林资源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所长为组长，分管副所长为副组长，林政执法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政策，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对林业行政执法的力度等工作。

三、主要措施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

行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春季森林防火”、“春季行动”、“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

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装备落后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束缚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束缚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的法律权威。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贴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讲法、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调查取证简单化。在办案调查取证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不力，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五、整改措施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

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5、有个别林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存在着畏惧心理，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书）完备，处罚适当，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权威和严肃性。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服口服，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依靠制度，强化管理，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林业执法工作人员工作总结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篇五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根据陕西省xx厅的统一部署和《商洛市xx局关于开展“绿盾”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xx发〔xx〕5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为期2个月xx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现总结如下。

为了切实开展xx区“绿盾xx”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我局成立了以xxx局长任组长，纪检组长xxx任副组长，xx公安局xx站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由xxx具体办公。下设两个执法行动小组，执法一组由付站长xxx带队，负责x个镇、办事处苗圃和涉木单位；执法二组由付站长xxx带队，负责城区花卉市场、建材市场、公园、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涉木、涉苗单位。成员由区森防站和各镇林业站执法人员组成，全区共召开执法会议x次x人次。

为了更好的开展xx区“绿盾xx”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我们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从实际出发，制订了xx区“绿盾xx”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实施方案，并以xxx发〔xx〕96号文件发布实施。实施方案明确了行动的时间、检查的内容、组织

的形式、整治的重点，确保xx区“绿盾xx”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有序开展。

5月21日，我们组织xx站等执法人员x人进行xx“绿盾xx”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培训。会上，区xx局传达了陕西省林业厅的统一部署和《商洛市xx局关于开展“绿盾”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xx发[xx]50号）文件精神，解读xx“绿盾xx”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实施方案，通报了前期对各加工企业、育苗户的调查摸底情况。局领导强调，在统一执法行动中一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二要突出重点，抓出成效；三要形成制度，加强监管。针对商州区大量外来苗木、花卉、木材、包装物流入的现状，要求联合执法队伍重点抓好松木运输、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运输、违法收购、无证加工等违法行为，确保无疫木流入，防止松材线虫病在我区发生，全区共举办执法培训班3次72人。

1、建立木材加工企业合法经营承诺制度

我们对全区所有木材加工企业进行规范管理，采取合法经营加工承诺制度。目前全区x家涉松加工企业x家木材经营销售单位均已签订了合法经营承诺书，承诺书签订率100%。承诺内容包括：自觉遵守国家的植物检疫法规，严格执行《陕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的各项规定；凭《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收购松木及其制品，并报请区森防站复检；不收购、销售、存放、携带、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未经检疫合格的松木及其制品；不收购来源不明的松木及其制品；建立松木及其制品出入台帐制度，并确定专职报检员负责报检和台帐登记工作；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建立涉松企业购销加工台帐

我区对涉松经营加工企业购销台帐已执行多年，今年以来我们更加重视了这项工作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加工企业严格执

行。全区x家涉松经营、加工企业均已建立购销加工台帐，建帐率100%，并要求进行逐批登记，规范经营、合法经营，每年将不定时检查其执行情况。

3、实行木材加工企业许可证年审制度

我们对全区木材加工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和年度审核制度，每年1—2月份要求全区木材加工企业携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和证件、公章到林业局进行年审，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管理，全区涉松企业的营业执照备案率100%。

4、对涉及电缆盘企业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书

我们除了区政府同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签订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书以外，还以xx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为甲方，同电力、电信、移动、联通、邮政局、公园、木材加工营销等单位签订了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管理责任书。年中组织执法人员对各单位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在xx区“绿盾xx”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中，我们整合了xx执法部门进行30天联合执法行动，共计出动执法人员x人次，检查木制加工企业x家，经营木材x家，检疫木材x立方米；检查育苗户x家，面积x亩，苗木x万株；检查摩托车、家具市场x家，包装箱x立方米；检查花卉营销单位x家，x盆；香菇带料x万代；检查电力、移动、电信、联通4家，木制电缆盘x只x立方米，电柱x立方米；检查公园绿化单位3家，绿化面积x亩，绿化树木x万株；查验木材运输证、植物检疫证x份；签订责任承诺书144份。在联合检查中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了木材市场管理秩序，增强了木材加工企业主和涉及电缆盘企业领导的法律意识，达到了预期效果。